

论企业走向市场的条件及其法律保障

陈世荣 崔勤之

党的十四大报告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一精辟论断是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的,它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我国的又一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建设迈上新台阶,具有重大的实际意义。

一

所谓市场经济,是指以市场调节为基础的经济,或者说是市场在配置社会资源(包括物质资源、非物质资源和人力资源)中,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政策指引、宏观调控和行政管理之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利用市场规律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市场经济的运行,要以市场为基础,而企业则是直接利用各种不同资源进行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所以说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企业走向市场,是市场经济体制得以建立和发展的关键。企业走向市场的条件是多方面的,但从法学的角度讲,就绝大多数企业自身而言,最重要的一点就在于:企业必须首先取得法律意义上的主体资格,即企业必须是拥有自己的独立财产,并对该财产享有所有权的真正的法人。因为只有如此,企业

才能依法对其财产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绝对权利,才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的主体,也才能以独立的意志自觉地走向市场。

目前,在我国的多种企业形态中,不论是集体企业,还是绝大多数“三资”企业,由于它们手里都握有真正法人的资格证书,因此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它们正在准备全力向新的领域开拓。反观作为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和财政收入主要来源的国有企业的情况,到底怎样呢?

长期以来,由于“左”的错误观念作祟,我们总认为只有生产资料私有的企业才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才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而生产资料一旦为全社会所占有,那末,国家作为社会的代表,既有了支配社会资源的权力,又能够充分反映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整个社会的利益,因而,企业不应再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不应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更不应享有生产资料所有权。于是,在经济体制上,很自然地强调政府对企业的直接管理和经营,强调实行指令性计划、统收统支、统购包销和物资的定量分配与调拨等等,结果,使得企业虽然在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时,被贴上了“法人”的标签,但是一进入现实的社会经济生活之中,便无时不感到自己不可能不是政府机关的附属物,连买几

台机器，更新某项产品，甚至建个食堂等事项，都要报请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理由是企业的财产没有所有权。如此企业，谁能说它算得上是真正的法人？

改革开放以来，“两权分离”理论的提出和实践，租赁、承包经营制的完善和推行等，都在一定意义和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企业摆脱政府机关附属物的地位，促进企业朝着享有真正的法人资格的方向发展，但这些举措未能从根本上解决企业的财产所有权问题，企业距离成为真正的法人，尚差一步，而且是关键的一步。如果迈不出这一步，那末，鞭策企业走向市场的企业内在的活力机制，包括动力机制、经营机制、分配机制、约束机制等等，就不可能依靠企业自觉的行为去形成，从而，政府机关所“下放”给企业的权力再多，企业也还是政府的，这样的企业只能由政府“推”向市场。企业如何迈出这关键的一步？笔者认为，最佳的选择方案早实行股份制，即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态，对除涉及国家安全、国防尖端技术的企业，具有战略意义的稀有金属的开采项目，以及必须由国家专卖的企业和行业以外的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和设立新的企业。企业实行股份制，既保证了企业能够成为其财产的唯一主体，又在企业内部实现了财产所有权与生产经营权的统一，从而使企业实实在在地拥有了真正的法人资格，具备了走向市场的内部条件。

最近以来，为了规制股份制企业的改组和设立，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一批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这对指导国有企业股份制稳妥、顺利进行起了一定的作用。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

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序地健康发展。据此，为提高上述文件的法律效力等级，增强其权威性和规范性，我们应该在总结国内经验的基础上，参照国际通行的基本规范，抓紧制定颁行统一的《公司法》，对公司的设立、解散、组织机构、主体地位、权利义务、运行机制等，作出全面的、明确的规定，同时，还要制定颁行与之相关的《证券法》、《证券交易法》等法律、法规，从而以正式的立法为手段，保障企业得以独立自主地走向市场经济的汪洋大海。

二

以上所论，是企业走向市场的内部条件及其法律保障。此外，企业走向市场还需要许多相应的外部条件，其中最重要的，莫过于政府管理条件、社会保险条件和市场秩序条件三个方面。

（一）政府管理条件——政府必须转变职能。

过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当企业普遍实行股份制并以新的法律形态出现，而国家不再是企业财产所有权主体的时候，各级政府才有可能卸掉直接管理企业的沉重包袱，将其经济管理职能转变为搞好间接管理和宏观调控，包括掌握政策、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监督检查等等，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宽松、适宜的外部条件。

我们已经制定颁布了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其中以企业为主要调整对象并涉及政府转变职能的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等。它们在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时，都坚持了有利于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以及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

指导思想。除上述法律、法规之外，我们还应该在以下两个方面加强立法：第一，制定政府经济管理部门组织法。立法时，应根据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本着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对政府经济管理各部门的名称、地位、职能、权限、责任、机构设置、干部配备、人员编制等，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法律颁行后，坚决贯彻实施并严格监督，以克服现实生活中严重存在的机构重叠、人浮于事、权限不清、互相扯皮等弊端，促进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的转变。

第二，制定有关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搞好政府对国民经济的长期、有效的宏观调控，是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平稳、均衡发展的重要前提。过去，由于我国在政府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制建设长期落后，加之旧经济体制本身的种种弊端，使得一方面，政府的调控行为缺少必要的法律依据；另一方面，对政府的调控行为也缺少必要的法律监督和制约，以致造成政府的调控行为容易出现较大的主观随意性和变动性。在某些方面还显得时而乏力，时而过度，并且自觉或不自觉地向对社会微观经济活动进行直接管理的方向转化。上述情况既影响了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宏观调控职能的发挥，以及宏观调控的效果，又制约了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因此，制定必要的法律、法规，对促进和巩固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从微观向宏观、从直接向间接、从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向主要依靠法律手段的转变，以及保障政府对国民经济进行适度而有效的宏观调控，有着重要的意义。

当前，这方面最急需出台的法律主要是《计划法》、《投资法》、《预算法》、《外贸法》、《银行法》、《公司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和《社会保障法》等。同时，对涉及政府宏观调控的现行法律、法规，如税收、物价、企业、金融、外贸、海关等方

面的法律、法规，也应根据有利于企业走向市场，有利于政府经济管理职能向宏观调控方面转变的需要，及时修改、完善或废止。

(二) 社会保险条件——改革现行社会保险制度。

改革我国现行社会保险制度，是保障企业走向市场的重要外部条件之一。这是因为，在市场经济领域里，企业所面临的最基本的经济规律，是被经济学家们称为“铁的法则”的价值规律。价值规律的作用决定了，每个企业都力求以最少的劳动耗费取得最大的劳动成果，实现利润最大化，从而在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获得发展。而这对于优化企业结构、降低产品成本、调节供求关系、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社会总体经济效益，无疑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了实现上述“少投入、多产出”的目标，不同企业由于具体情况有别，可能会采取不同的措施，譬如改变生产经营方向；引进先进设备和管理方法；革新生产技术，吸纳企业外的科技人才；精简机构、压缩编制、减少管理人员；改革用工制度，择优组合职工等等。当企业的外延条件不变的时候，以上措施的出台，必然会引起企业对原有职工数量或技术构成的调整，使一部分在职职工走下岗位，失去工作。企业即便能通过兴办第三产业安置一部分富余人员，可毕竟要有一些职工走向社会待业。如果联系到目前我国多数企业严重存在人浮于事、工作量不饱和、职工素质普遍偏低等现象的话，情况会更是如此。今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市场竞争机制的全面启动，以及企业各项生产经营自主权（包括劳动用工权）的真正落实，企业有的职工离厂待业，同有的职工进厂就业一样，应该是完全正常和常见的社会现象。

职工由在职变为待业后，首先碰到的是解决基本生活需要的问题。这个问题解决不

好，一则使本人生活无着，陷于困境；二则给职工家庭增加负担，进而还会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和国家安定团结的大局。目前，在我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中，确有一些关于职工待业保险问题的规定，但由于它们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的，带有供给制的特点。依照这些规定，救济待业职工生活的负担，是压在职工所在企业身上的；再加上企业还要负责解决本单位职工生、老、病、伤、残、亡时的物质帮助问题，使得企业在经济上实在是不堪重负。这种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制度的现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企业劳动用工和人事安排自主权的行使，堵塞了企业以技术进步、精简机构、减少职工等为手段，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利润获得的通路，使得不少企业不得不背着沉重的包袱，在高消耗、低效益的路上艰难跋涉，走向市场几近空谈。

为积极、妥善地解决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特别是待业保险中存在的问题，应健全和改革现行制度，加快制定统一的《社会保险法》的步伐。在立法中，既要尊重职工的劳动权，照顾他们的生活，又要维护企业的用工自主权，促进企业提高效益；既要规定国家和企业的责任，又要明确职工个人应承担一定保险费用的义务；既注意满足待业职工基本的生活需要，又注意支持社会劳动就业服务体系的建设，为待业职工重新就业广开门路，等等。但总的立法侧重点，应向有利于减轻以至解除企业的后顾之忧，有利于鼓励企业开拓进取，有利于企业走向市场的方面倾斜。因为只有如此，才能促进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才能不断拓宽职工就业的领域。

(三) 市场秩序条件——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

市场经济的突出特点，是无处不存在竞争。对企业来说，竞争既是压力，又是动

力。既然是竞争，就必定要有相应的竞争规则，否则，市场秩序就会一片混乱，企业也无法走向市场。有鉴于此，国家在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任务之后，就应该积极采取措施，根据我国具体实际，吸取国际立法经验，尽快制定有关竞争的法律、法规，以防范和惩治破坏市场的行为，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创造企业走向市场所不可或缺的外部条件。

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行为，主要有两种：一种是某些垄断行为，另一种是所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我国的竞争立法，应该以规定这两种行为的含义、构成以及行为人的法律责任等为基本内容。

某些垄断行为，是指除国家的垄断经营行为之外的一切垄断行为，包括行政性垄断行为和经济性垄断行为。在我国，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改革后发展起来的企业联合，又尚处初级阶段，因此，在短时期内，发生能造成普遍危害的经济性垄断的可能性不大，立法时可暂缓考虑，或只作一些原则性规定，待条件成熟后，再给予具体化。

行政性垄断行为，是指国家经济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滥用行政经济管理权，限制和妨碍企业间正当竞争的行为。行政性垄断行为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破坏，多表现为不准外地企业的产品进入本地市场，也不准本地企业的产品流向外地；阻碍物资、资金、人才、技术等生产要素跨地区、跨部门交流；给企业规定特定的进货渠道和销售渠道，制定对内优惠、对外歧视的双重市场制度；用行政命令手段，强制企业之间搞联合或合并；成立行政性公司，对企业正当竞争进行非法干预，等等。行政性垄断行为的危害，在于它保护了落后企业，排挤了先进企业，限制了企业之间的正当竞争，破坏了国家统一的大市场。因此，在不断深化改革的过程中，应采用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手段进

什么是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

——论马克思主义美学—艺术学方法论问题

朱 贻 渊

方法论思想和原则,对于一种理论学说和理论思潮具有更深层、更为根本的逻辑结构意义。这一识见的重新获得,激发了美学—艺术理论界积压已久的理论热情。“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论,终于被不同的解释者共认为马克思主义的美学方法论。然而,我们要问:

我们对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有正确的概念吗?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这一方法之真正的马克思主义阐释精义究竟是什么?

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在美学和艺术理论中是否已获得应有的展开?

勿庸讳言,这些问题在我国马克思主义美学—艺术理论的研究中,在方法论更新的热潮中,仍是一个最不清晰的领域。甚至可说仍是一个理论“黑洞”。解开这个谜团,已是马克思主义美学再也不能延误的期待了。

行综合治理,尤其是重视法律手段的运用,抓紧制定以调整行政性垄断行为为主要内容的《反垄断法》,才能有效地抑制其发生,并减少其危害。

在我国,不正当竞争行为,一般是指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违反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主义商业道德的竞争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企业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利益,妨碍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的形成和巩固,是我国竞争立法应该首先和着重规范的问题。

长时期来,虽然我国也制定了一些有关反对和制裁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规范,但它们大都分散于不同的法律、法规之中,且互不衔接、孤单零散、不成系统。为彻底改

变这种立法滞后、法律乏力的现状,必须抓紧制定我国统一的、专门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力求做到内容完整、规范严谨、结构合理、便于操作,以适应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系统防范和严厉打击的需要,适应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的需要,为企业走向市场创造适宜的外部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的结论是: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性问题,是企业走向市场。具备真正的法人资格,是企业走向市场的内部条件;政府转变职能、改革社会保险制度以及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是企业走向市场的重要外部条件。这些条件的具备和形成,都离不开法律的推动、确认和保障。

【作者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责任编辑 刘淑媛）